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6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0.3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年7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文化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2023年7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4、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7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6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23年7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5、2023年9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8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98人,并于2023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6、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0.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42.4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16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3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数额11,106.75万股的0.09%。

3、预留授予人数:4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授予价格:42.4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48人)		10.30	14.15%	0.09%
合计		10.30	14.15%	0.0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40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2、2023年医疗光学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6,1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50亿元或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3.50亿元; 2、2024年医疗光学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9,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00亿元或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4.10亿元; 2、2025年医疗光学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1.40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上述"医疗光学业务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数量与前一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过程中,48名激励对象自愿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0万股。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一致,未有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48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0.30万股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4,375,4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0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272,44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67,500.00元,股本人民币111,067,50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1月17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170,5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1,170,5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0.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4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106.75万股增加至11,117.05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29.01%减少至28.98%,本次授予完成后,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占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9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618,000.00	103,000.00	721,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110,449,500.00	0	110,449,500.00
总计	111,067,500.00	103,000.00	111,170,5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根据股份支付协议中确定的可行权条件的种类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测算,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授予的10.3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07.06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07.06	44.10	237.45	91.59	33.92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1月6日止》(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79号)。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7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65,0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65,0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29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2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803	99.5991	21,266	0.4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8,803	99.5541	21,266	0.44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36,103	99.7063	28,966	0.29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83,803	99.5991	21,266	0.4009	0	0.0000
2	《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8,803	89.8766	21,266	10.1234	0	0.0000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5,276,103	99.4539	28,966	0.54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对议案一回避表决。

2、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彭承志、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盛建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3-04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自2023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23-01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等相关文件,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7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600252@126.com)进行提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中恒集团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财务负责人戈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王祥勇先生,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600252@126.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0252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恒集团证券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3939022

邮箱:zh60025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5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每片含缬沙坦80mg,氨氯地平5m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200982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51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由Novartis研究开发。2007年1月16日首次在欧盟获得上市许可,商品名Exforge,2009年9月29日在国内获批上市,目前已在欧盟各国及包括中国、印度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销售。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乙类品种,目前该产品已经进入中国2018版基药目录。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除公司外,国内已有浙江花园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6家企业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1,805.60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3.8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299,100,000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15%。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通威集团于2023年11月24日将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的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1,974,022,515
持股比例	43.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5,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9%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34,0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1.72%	0.76%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34,000,000	/	/	/	/	/	1.72%	0.76%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74,022,515	43.85%	265,100,000	299,100,000	15.15%	6.64%	0	0	0	0
合计	1,974,022,515	43.85%	265,100,000	299,100,000	15.15%	6.6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缘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34,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7%。该股份来源于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买入所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保持基金操作的灵活性,计划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拟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834,665	5.917%	大宗交易取得:1,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834,66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50,065	2.325%	同一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稳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0,000	1.81%	同一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71,600	1.486%	同一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缘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15%	同一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稳健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000	0.146%	同一基金管理人
	合计	11,834,665	5.91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3/12/19~2024/3/18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买入	保持基金运营的灵活性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诉讼为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资产风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的诉讼)

● 涉案的金额:358,263.29333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案是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红塔资产风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的诉讼,判决结果由"红塔资产风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承担损失或受益,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管")作为原告代表"红塔资产风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风帆1号")与被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浙江")、被告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融致")就侵权责任纠纷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红塔资管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华融浙江、汇通融致共同向红塔资管赔偿投资本金损失31亿元;2.判令华融浙江、汇通融致共同向红塔资管赔偿投资收益损失(计算方法为:16.1亿元自2018年7月12日开始计算,14.9亿元自2018年7月20日开始计算,均按照6.22%/年的标准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为482,132,933.3元,2021年1月1日之后以尚未赔偿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照6.22%/年的标准计算至投资本金全部赔偿完毕之日止);3.判令华融浙江、汇通融致共同向红塔资管赔偿律师费损失50万元;4.判令华融浙江、汇通融致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以上1-3项合计:3,582,632,933.3元。上述诉讼相关情况已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红塔资管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74民初41号】,北京金融法院于2023年11月23日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红塔资管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7,954,965元,由红塔资管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注:本案受理费实际已由"风帆1号"资产管理计划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红塔资管作为"风帆1号"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诉讼,相关诉讼结果由"风帆1号"资产管理计划承担损失或直接受益,对公司损益无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口行")持有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63,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厦门口行计划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5,481,889.6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2023年11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厦门口行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厦门口行《关于厦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口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363,088	6.78%	其他方式取得:120,363,0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口行	0	0%	2023/5/26~2023/11/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5,481,889.60股	120,363,088	6.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厦门口行基于市场行情走势和自身资金需求变化,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厦门口行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685097908U

注册资本:陆亿壹仟肆佰柒拾捌万捌仟零贰拾贰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曾而斌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5-2室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就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上述股票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17,400,100股变更为417,396,900股。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6213635E

名 称: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739.69万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阙伟东

住 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青港路25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I));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6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提议召开。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朱立伟、王章为、马蕴春、彭陆强、邹群、尹虹艳、何敏、陈鋆。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推举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推举股东监事朱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在监事会主席空缺期间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履职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志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王志军先生向公司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及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志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稳定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增补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的事宜。

王志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2,442,5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43%。截止本公告日,三鑫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46,67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5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三鑫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三鑫投资为其分别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11,200,000股和28,84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1%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持股数量	102,442,508股
持股比例	28.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6,676,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5%

注: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3年6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0.4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58,952,000股增加至360,460,991股。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60,460,991股变更为360,318,191股。

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和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三鑫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